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